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2 期

2017.01.01-2017.03.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2017年5月11日

工作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6 年 1 至 3 月發生 3 件重大死亡職業災害罹災者皆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呼籲事業單位應落實教育訓練，如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且確實執行安全防護措施及機具保養檢點等安全衛生管理。另本處擬規劃聯合相關職業公會團體，邀集所屬會員，參與教育訓練或宣導會，強化基本工作職能及勞動安全意識，以提升防災知能。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1060205 復興北路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60301 民權西路頂○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5
(二) 物體飛落	6
1060321 木柵路 2 段翌○起重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6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7
(一) 被夾、被捲	7
1060116 西藏路勝○印刷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7
(二) 墜落、滾落	8
1060202 向陽路臺○電力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8
(三) 公路交通事故	9
1060218 潭美街正○公司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9

前言

本期（2017 年 1 月到 3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3 件（死亡 3 件、重傷 0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2 件，物體飛落 1 件（圖 1）；行業別均為營造業（圖 2）；罹災者均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3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被夾、被捲 1 件，墜落、滾落 1 件，公路交通事故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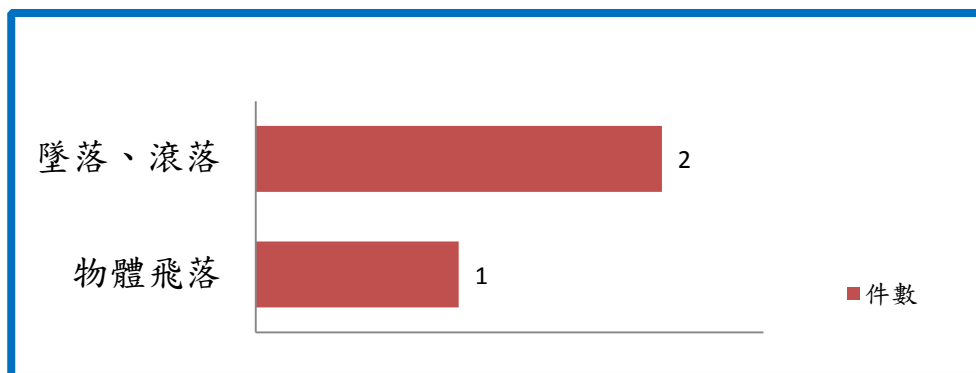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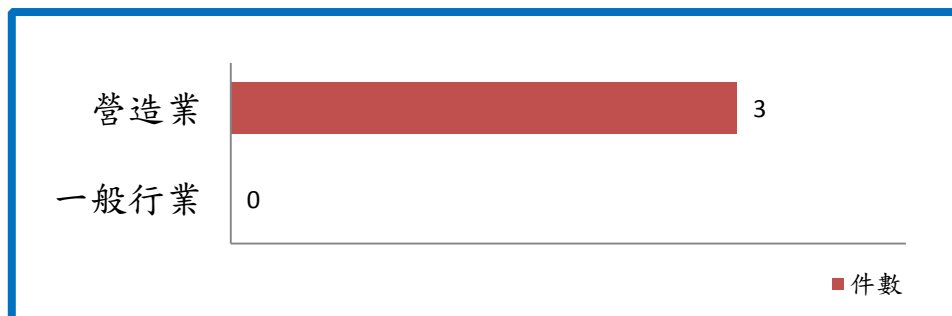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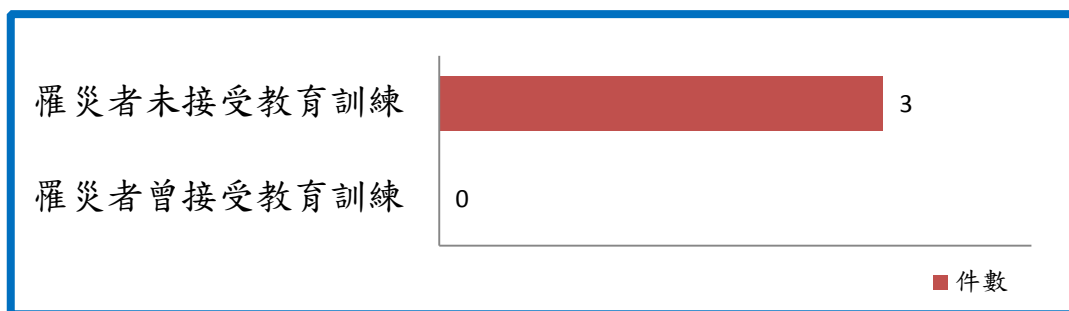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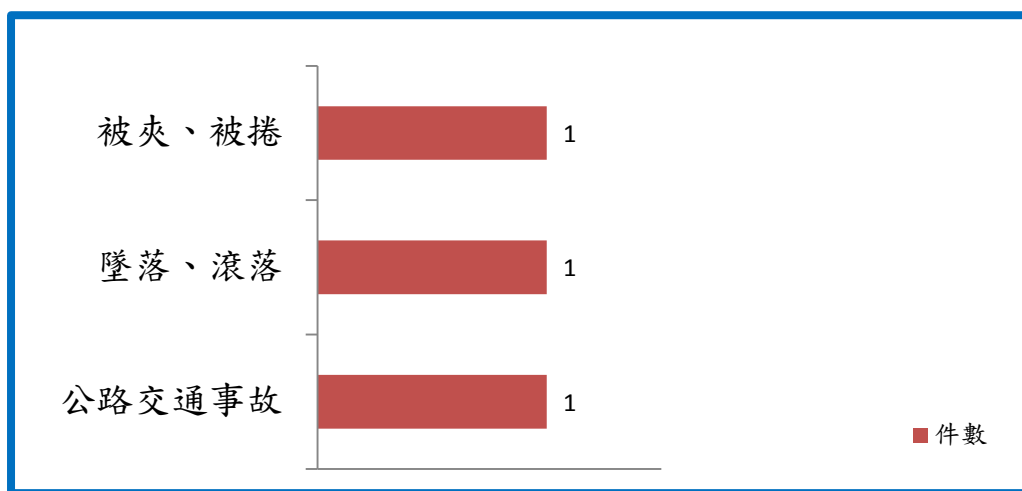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60205 復興北路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2月5日上午11時許，○○公司勞工謝○○(罹災者)與雇主林○○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大樓使用繩索方式進行外牆磁磚漆防水膠作業，惟該作業中疑似未確實將安全帶鉤掛於防墜器及安全繩上，便坐上吊板準備工作，罹災者謝○○不慎從約15層樓高度墜落至2樓平台當場死亡。另本處將加強巡檢本市高空繩索作業，如有違反關法令情事將予以停工處分並裁處罰鍰作業。

災害預防對策：

- 1、工作者於進入操作區域前，應完成所有配備安全檢查，並先於固定點架妥工作繩及安全繩，將所有高空工作用的人身安全配備著裝完畢，連結至工作繩及安全繩上才可進行工作(如設置獨立輔助救命繩及防墜器，並將安全帶鉤掛於防墜裝置上)。
- 2、雇主應事先觀察建物地形並選擇適當作業方式，譬如:使用吊籠、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高空繩索作業教育訓練)。
- 4、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5、事業單位如有進行外牆作業建議於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通報作業系統事先通報勞動檢查處。

(撰稿人：張育嘉1060206)



說明：作業勞工使用繩索垂降器具情形。



說明：作業勞工墜落現場及現場情形。

1060301 民權西路頂○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3月1日上午11時許，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某民宅正進行建物拆除工程，施工單位於4樓頂板使用大鋼牙重機械進行樓板破碎作業，因4樓頂板無法承受大鋼牙重機械之重量，導致4樓頂板塌陷，造成大鋼牙重機械自4樓頂板墜落至1樓地面，過程中駕駛被拋飛出來，墜落到1樓地面(落距約13.4公尺)，經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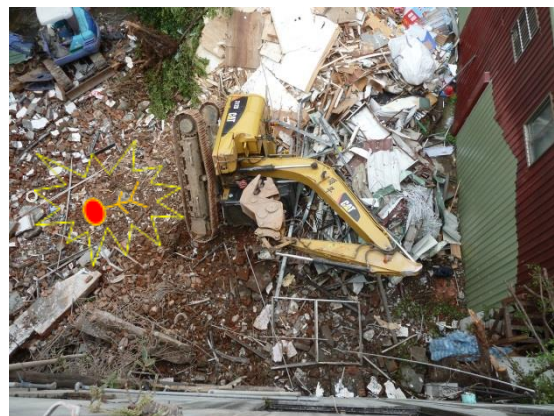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2、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 3、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 4、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

(撰稿人：賀長青1060310)



說明：大鋼牙重機械自4樓頂板墜落至1樓地面。



說明：罹災勞工被拋飛出來，墜落到1樓地面。

(二)物體飛落

1060321 木柵路 2 段翌○起重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3月21日8時38分許，於本市興○路和木○路口某工地進行鋼筋吊掛作業，當時○○公司勞工陳○○(罹災者)將鋼筋綑綁後，再由○○有限公司所僱固定式起重機(塔吊)操作手(具操作手合格證)進行鋼筋吊掛作業，鋼筋於吊掛途中，疑似因吊掛組失速下滑，導致鉤頭及吊掛物快速垂直落降，而罹災者當時正站在吊掛物下方，不幸遭鋼筋直接砸中，立即送往萬芳醫院救治，於9時50分許宣告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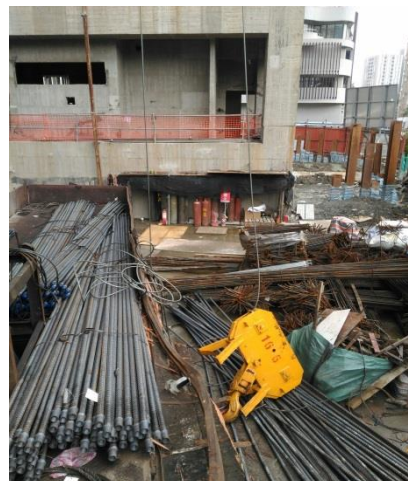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起重機具之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及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2、固定式起重機（塔吊）每日作業前須確實進行各項裝置之自主檢點。
- 3、當吊舉物吊起時，若作業區域腹地夠大，操作手應將其操作遠離附近相關作業人員，以避免有物體飛落之風險。

(撰稿人：康琨永1060321)



說明：當時作業情形。



說明：案發現場情形。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1060116 西藏路勝○印刷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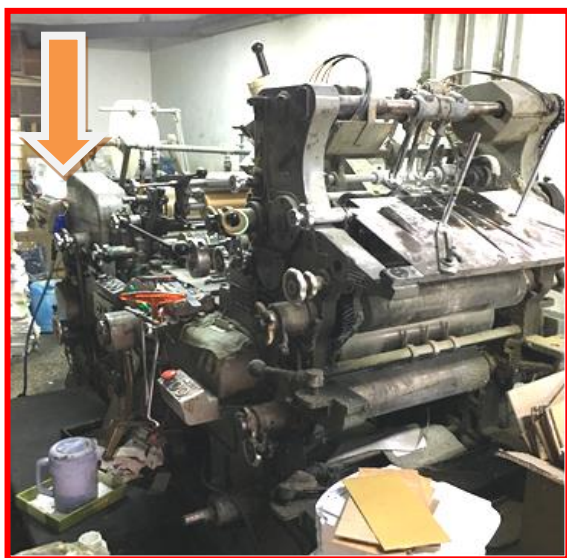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1月16日8時37分許，某印刷公司所僱勞工於操作印刷機時，發覺紙張歪斜，在印刷機尚在運轉下抽離紙張，遭導輪夾傷右手食指，致該食指遠位指節半截受損。後送臺大醫院救治，傷口處理後先住院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印刷機有許多切割、旋轉、捲入的運作型態，勞工操作時發現機器或物料有需要調整或清理時，務必先停止機器運轉及送料後再動作，避免與運作中的機器接觸而造成不可逆的傷害。雇主除耳提面命外，可利用相關案例宣導，加深操作人員印象，避免類似災害發生。

（撰稿人：李昆鴻1060118）



說明：肇災印刷機，箭頭為勞工站立處。



說明：箭頭所指處為捲夾點。

(二)墜落、滾落

1060202 向陽路臺○電力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2月2日14點10分許，某電力供應業者之修護單位勞工執行汽機轉子吊掛裝車作業，當固定式起重機將轉子吊掛於拖板車上後，傷者攀登至轉子軸頸處按壓吊架之舌片卸除鋼索後，欲從轉子支撐架往下走至拖板車上，因支撐架之踏梯無扶手，傷者扶住鋼索從踏梯上走下時，重心不穩，滑落至拖板車平台後，再滾落地面，致右手腕骨折、右腳撕裂傷及門牙斷裂。後送北醫縫合治療後即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在有墜落、滾落之虞的作業場所執行職務時，不可抱持著因作業時間短暫，即可忽略有墜落發生之可能性。若因作業之多樣性、臨時性或急迫性，無法立即提供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雇主仍應使勞工使用防墜器等相關防護設備。

(撰稿人：李昆鴻1060209)



說明：事發過程。



說明：事發現場。

(三)公路交通事故

1060218 潭美街正○公司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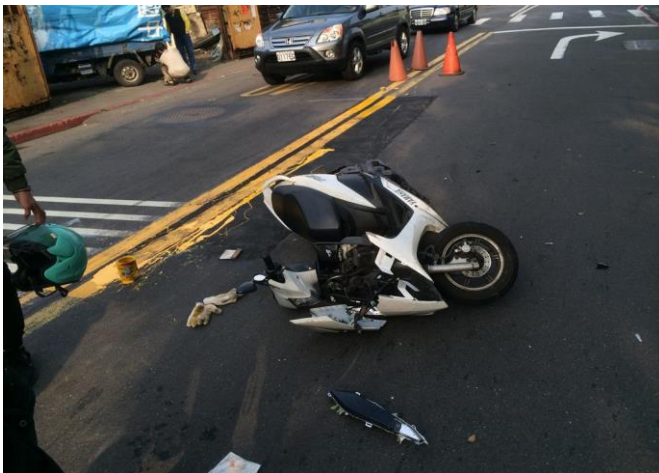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2月18日正○工程公司僱用勞工於潭美街進行路面標線修補作業，下午3時許，行經潭美街的機車為閃避停靠於右側路邊之車輛，驟然轉向往左撞入對向車道施工區域內，造成施工區內勞工石○○與黃○○手腳多處擦傷，經送臺北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已於當日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使用道路作業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
- 2、對於勞工從事道路作業時，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撰稿人：黃義清1060313)



說明：勞工從事標線修補作業遭突入機車撞傷。



說明：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